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38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，涉及需披露的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对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目前公司已形成初步回复，由于内容还需经深交所审核，且中介机构需对回复全文发表核查意见，相关内核流程尚未完成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拟延期5个交易日，于2021年6月25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期间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积极协调各方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争取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19日